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项目编号：华水字〔2021〕117 号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

验收单位：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0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五华县水务局， 华水字〔2021〕117号，2021年7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动工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203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梅州市五华主持召开了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0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0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华城镇董源村阿婆坑,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15°34'58",北纬24°06'23"。项目区东侧为228省道,项目区至华城镇平距约4公里,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总占地4hm²,建筑面积1290m²(办公楼600m²;门卫室、休息室、地磅室50m²;员工宿舍、厨房、卫生间250m²;仓库200m²;配电房190m²),露天堆料场约10000m²,购置3条机制砂生产线设备(包括:液压潜孔机、挖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给料机、振动筛、皮节输送机、地磅、铲车、多刀片双向切机、多刀片电脑控制花岗石切机等)。建设与本项目相配套的给排

水、供配电、道路、绿化等辅助配套工程。建成后生产规模为机制砂 70 万立方米/年。

本项目基建期共计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4.98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8 万 m³)，回填土石方 1.04 万 m³ (含绿化覆土 0.8 万 m³)，3.94 万 m³ 矿石制成砂石直接外售，0.8 万 m³ 表土堆存于临时堆场内，后期全部用于绿化覆土；现外购矿石原料 70 万 m³ (主要包括：矿石和矿山生产中剥离的覆盖层土石等)，全部加工成水洗砂、机制砂、块石、制砖用尾泥等产品外售。无永久弃渣产生。

项目总投资 190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基建期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运行期 2020 年 7 月~2030 年 6 月，闭场期 2030 年 7 月~2030 年 12 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2021 年 7 月 12 日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以《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华水字〔2021〕117 号) 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建设单位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2021年8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工程措施：截水沟 600m、排水沟 3075m、土地整治 0.30hm²、挡土墙 82m、沉砂池 5 座、表土剥离 0.8 万 m³。2、植物措施：栽植苗木 2496 株、撒播草籽 0.3hm²、植草护坡 2000m²；3、临时措施：洗车槽 1 座、彩条布覆盖 12200m²、临时排水沟 540m。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5%，表土保护率 97.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林草覆盖率 8.4%（项目属于生产经营类项目，绿地率控制指标≤20%）。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生产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詹汉球	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房佳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志国	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郑利锋		单位代表		
	/	/	总监代表 /		监理单位
	刘艳芳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志国	五华县盛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侯志良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